

商丘市睢阳区文化和旅游局商丘市天主教南堂
修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79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856号

采 购 人：商丘市睢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乐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睢阳区文化和旅游局商丘市天主教南堂修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采购项目商丘市睢阳区文化和旅游局商丘市天主教南堂修缮工程项目，采购人为商丘市睢阳区文化和旅游局，资金来源为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文化和旅游局商丘市天主教南堂修缮工程项目
2.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79
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856号
4. 项目地点：商丘古城内
5. 资金来源：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6. 采购控制价：2489779.65元
7. 采购范围及内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8. 标段划分：共分1个标段
9.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行业要求
10. 工期：180日历天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则按成立年份推算，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及本项承诺或相关证明）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特定资质：

3.1. 供应商须具备文物主管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资质（业务范围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全国性文物保护行业

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证书(从业范围包含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或省级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培训结业证书。项目负责人与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职务(提供承诺书)，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3. 其他人员：供应商须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证书齐全(提供岗位证书)。

4. 信誉要求：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其他要求

5.1.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三、供应商报名要求及磋商文件获取(网上报名)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网上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 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 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注: 如确定要参与项目磋商, 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 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 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供应商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 磋商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 9 (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

3.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1 时 00 分,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 逾期递交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响应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5-8-18 (V6.9.0)”,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 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响应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谈判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谈判小组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

3. 各潜在投标人（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注：采购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不负法律责任。

七、本次采购项目联系事项：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府院内

联系人：杨先生、郭先生

电 话：0370-3127808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庆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25 号楼 3 层 301 室

联系人：郭女士、董先生

电 话：17537061760

2025 年 12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政府院内 联系人：杨先生、郭先生 电 话：0370-31278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庆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25 号楼 3 层 301 室 联系人：郭女士、董先生 电 话：17537061760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文化和旅游局商丘市天主教南堂修缮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商丘古城内
1.2.1	资金来源	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1.3.1	采购范围及内容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180 日历天
1.3.3	采购控制价	2489779.65 元
1.3.4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行业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磋商答疑纪要等
2.2.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递交磋商保证金
3.6.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4.1.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公告
4.1.2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p>(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p> <p>(2) 供应商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 保存即签到成功。</p> <p>(3)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p> <p>(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p> <p>(5) 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p> <p>(6) 开标结束。</p> <p>(供应商需要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应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p>
5.4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相关专家 3 人。 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1-3</u> 名
7.1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代理服务费	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取，由成交响应单位支付。
8.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3	解释权	<p>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4	合同融资	1.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执行。(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8.5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成交价的60%；</p> <p>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p>
8.6	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8.7	补充	<p>1、招标文件前附表：</p> <p>响应文件递交</p>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或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自助设备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p>供应商注意事项</p> <p>2.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IE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3.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p> <p>4.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p>

	<p>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p> <p>5.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p> <p>6.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p> <p>7.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8.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2年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p> <p>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p> <p>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p>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9.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须在文件中作出书面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标。如果成交（中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查验主体库上传资料的原件，如有不一致，接受相关部门惩罚，并自动放弃成交（中标）资格。</p>
--	---

8.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9.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 1. 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 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 2.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3. 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4.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

1. 4.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

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以网上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其他资料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及编制说明：

3.2.1 编制说明：

3.2.1.1 工程概况：

本次修缮设计工程包含天主教南堂的教堂、神甫楼、神父住宅、修女院四座单体建筑及院落设计。四座建筑首层建筑面积共 1049.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09.40 平方米，院落面积 1243.78 平方米。本次主要修缮内容包括：屋面揭顶维修、外立面青砖墙体维修、门窗维修、内墙抹灰维修、散水维修及院落地面、排水、围墙维修。

3.2.1.2 编制依据：

1、工程量计算：依据《商丘市天主教南堂修缮工程设计方案》。

2、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定额执行：《河南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综合单价》2009、《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4、收费标准：税金执行豫建设标【2019】39 号“营改增”一般计税办法，税率按 9% 计取。

社会保障费按豫建建【2016】62号文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57号文足额计取，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豫建设标【2016】47号文足额计取；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按规定足额计取。

5、土建、装饰、安装部分的人工、机械、管理费按照河南省第16期（2024年7-12月份）价格指数调整；古建部分人工费根据河南省第16期（2024年7月-12月份）人工价格指数调整，即 $75\text{元}/\text{工日} \times 1.359 = 101.925\text{元}/\text{工日}$ 计取。

6、材料价格：按商丘市2025年第二期信息价格调整，不足部分及古建材料参照市场询价，材料价格均以不含增值税的“裸价”计价。

3.2.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2.1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供应商报价为含税报价。

3.2.2.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招标需求全部费用。

3.2.2.3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内容

3.5. 磋商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加盖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程序

4.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4.2 竞争性磋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 保存即签到成功。

(3)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5) 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供应商需要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应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4.3 竞争性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4 竞争性磋商小组

4.4.1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4.5 竞争性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 竞争性磋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竞争性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示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

6.3.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在线自行制作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6.3.2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交易中心“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6.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经四方验评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并通过结算评审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满付剩余 3%质保金。（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质疑。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以上 7.5.3、7.5.4、7.5.5 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

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6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供应商在招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竞争性磋商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供应商名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营业执照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资质等级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审计报告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纳税证明材料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社保证明材料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
		项目负责人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其他人员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要求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及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涉及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等资格证明文件（已标明），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须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该项评审；投标人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1	分值构成	磋商报价：40 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0 分 综合分标准：10 分	
2. 2	磋商报价（4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40%×100, 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p> <p>特别提示：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磋商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p> <p>2、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工程质量要求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p>	
2. 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0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1. 各项主要内容的技术措施科学先进、施工计划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 5 分） 2. 各项主要内容的技术措施合理得当、施工计划安排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符合实际。（得 3 分） 3. 各项主要内容的技术措施、施工计划安排、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等方案措施一般。（得 1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科学完整、措施合理可行、能够保障工程质量要求。（得 5 分） 2. 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措施具备可行性。（得 3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1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施 (4 分)</p>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4 分）</p> <p>2. 有较完善的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较可行。（得 2 分）</p> <p>3.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 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 理措施(4 分)</p>	<p>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机制健全程度，内容完整、制度完善。（得 4 分）</p> <p>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机制健全程度，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比较完善。（得 2 分）</p> <p>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程度，责任清晰、措施到位程度，机制健全程度，内容不够完整、制度欠完善。（得 1 分）</p>

	工期保证措施(4分)	<p>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得 4 分)</p> <p>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得 2 分)</p> <p>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得 1 分)</p>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4分)	<p>1.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完整齐全、详实, 完全满足施工需求。 (得 4 分)</p> <p>2.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求。 (得 2 分)</p> <p>3.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一般。 (得 1 分)</p>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4分)	<p>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得 4 分)</p> <p>2. 关键线路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一般可行。 (得 2 分)</p> <p>3.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得 1 分)</p>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4分)	<p>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 (得 4 分)</p> <p>2. 总体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得 2 分)</p> <p>3. 总体布置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得 1 分)</p>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4分)	<p>1. 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4分)</p> <p>2. 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2分)</p> <p>3. 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得1分)</p>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4分)	<p>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技术等,经济适用、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得4分)</p> <p>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技术等,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2分)</p> <p>3.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技术等,一般符合相关规定。(得1分)</p>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4分)	<p>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得4分)</p> <p>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管理需要;(得2分)</p> <p>3.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一般。(得1分)</p>
	风险管理措施(4分)	<p>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针对性强,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4分)</p> <p>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2分)</p> <p>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内容考虑缺漏较多、合理有效性较差、针对性较差,根据本工程特点能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1分)</p>

以上如有缺项，该项得 0 分。			
2.4	综合分标准（10 分）	项目管理成员（7 分）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p>1.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省级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培训结业证书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文物类类似业绩者，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施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网上中标公示截图。）</p> <p>注：以上两项不提供不得分。</p>
		企业业绩（3 分）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p>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文物类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施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网上中标公示截图。）</p> <p>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不能重复计分。</p>
注：投标人应将以上（已标明）涉及到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非证件原件，无需上传诚信库），如未上传或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后或所上传的证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件不一致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1 初步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资格、响应性进行初步评审。

-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前附表。
-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前附表。
-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评审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委员会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根据其综合实力进行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必须对供应商所填金额和上传的报价文件进行核对，如不一致则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中金额为准**”。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竞争性磋商委员会有权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不认可，废标处理。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竞争性磋商委员会依法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竞争性磋商委员会完成竞争性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参考此合同版本执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天主教南堂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商丘古城内
3. 资金来源：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
4. 工程内容：文物本体修缮（主要修缮内容包括：屋面揭顶维修、外立面青砖墙体维修、门窗维修、内墙抹灰维修、散水维修及院落地面、排水、围墙维修等其它。）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6. 质保期：5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具体工期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 税金： /

人民币（大写）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

人民币（大写） /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_____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邮 政 编 码：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 户 银 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答疑、变更、补遗（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招标过程中文字文件；

(4) 投标函（含投标承诺所有内容）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现场。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自行解决。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部委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及河南省、商丘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招标文件、答疑、变更、补遗(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等招标过程中文字文件；(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函(含投标承诺所有内容)及其附录；(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图纸(具体数量以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目录为准)。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根据现场情况编制完整的、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合格后方可施工。根据项目的工期总目标编制项目总进度计划，并在开工前一周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

进场计划表等资料。工程的进展不符合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修改计划。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因承包人引起的计划修改都不得造成完成期限的延误，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见上述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依据发包人的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以上资料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齐全的文件后7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方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8 严禁贿赂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无。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

承包方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期前使施工现场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现貌，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场地狭小及场地平整问题。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现貌，由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周界的指定接入点接入，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电讯线路发包人不提供，红线内水、电、电讯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需甲方办理的报批手续，由甲方完成，乙方全力协助甲方。

(5)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完成。

(6)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过程中具体协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电子文档等相关材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注册编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施工现场、负责工程建设全周期内一切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工地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 合格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本项目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消防安全措施必须建立健全, 责任到人; 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且施工人员需进行安全生产的专业培训, 工程施工期间安全生产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6.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和 河南省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6.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

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10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须得到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予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或投标文件承包人承诺完成，但暂未计入报价的项目不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在总工期内不考虑。如遇国家和政府要求短期（临时）停工、或因政策性长期停工（如大气污染治理）原因，工期根据实际情形，可以酌情顺延，费用不予索赔。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高温：连续三日日最高气温 38℃以上；

- (2) 连续低温: 连续三日日最低气温-5°C以上;
- (3) 大风天气: 施工水域日风力在6级以上且持续时间不少于4小时, 或阵风大于8级;
- (4) 暴雨天气: 日降雨量50mm以上, 或将于强度大于20mm/h;
- (5) 暴雪天气: 日降雪量10mm以上;
- (6) 流速或波浪: 内河3.5米/秒及以上流速, 海上2米及以上的大浪和强浪;
- (7) 水淹: 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1天;
- (8) 大雾: 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天超过1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设置建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和签证，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工程变更和签证坚持“先审批后施工”的原则，未经审批实施的变更签证一律不认可。

3、工程变更范围：设计变更（1）自然条件包括水文、地形、地质情况与设计文件出入较大的；（2）因施工条件所限，材料规格、品种、质量难以达到设计要求的；（3）不降低原设计标准，而能有利于优化工程项目功能、提高工程项目质量、缩减工期、节约工程项目投资的；（4）上级主管部门、建设方对工程提出新的要求；除以上情况外一律不予变更。

4、现场签证的范围：（1）完成施工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零星工程、零星用工等；（2）施工条件变化或地下状况（土质、地下水及构筑物等）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减的；除以上情况外一律不予签证。

5、变更工程量的费用超过中标价的 10%（含 10%），发包方需提前 14 日报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审批，经各方确认后执行。

6、由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前提前 10 个日历天按要求完成相关变更资料申报工作，以免影响工程进度，建设、设计、监理、设计四方于 5 日内完成审批；由建设、设计、监理、管理单位提出的工程变更，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直接由监理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工程签证必须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四方共同现场确认。未经验收的工程变更和签证，施工单位不得擅自覆盖、隐蔽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一律不承认工作量，不能进入结算。

7、对于减少工程费用的变更和签证，承包人拒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完善变更和签证手续的，对承包人处以该项变更和签证费用 2 倍罚款。

8、合同履约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内容应包括原因、部位、真实图片及工程量，否则所发生的费用不列入结算。

9、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提前审核，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0、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1）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2）变更签证申请单、审批单及完成回执报验单以及相关图纸等；（3）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4）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5）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6）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7）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8）相应的真实图片。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无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1.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承包人投标预算书中没有清单项的，因工程变更部分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其工程量据实调整，工程结算单价按承包人投标预算书中人、材、机单价及费用项组成进行组价；无单价的材料，按工程变更同期商丘市住建局发布的信息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单价执行。

11.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承包人投标预算书中已有清单项的，且工程变更部分所涉及的工程内容特征未发生变化的，其工程量偏差在 15%以内时，工程结算单价按各变更、签证内容所对应的承包人投标综合单价执行；其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工程结算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进行组价。

11.1.3. 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承包人投标预算书中已有清单项的，且工程变更部分所涉及的工程内容特征发生变化的，其工程量据实调整，工程结算单价按投标清单中人、材、机单价及费用项组成进行组价，无单价的材料，按工程变更同期商丘市住建局发布的信息价或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单价执行。

11.1.4 清单漏项或工程变更对综合单价的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方原因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按下列方法确定其综合单价。

- (1) 合同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 (2) 合同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 (3) 合同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方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

11.1.5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只限主材料(砖、木材、油漆、铁皮瓦)按照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招标时间为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60%。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

关于进度付款约定: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作为预付款, 工程完工经四方验评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并通过结算评审后, 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缺陷责任期满付剩余 3%质保金。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达到相应付款节点后由承包人 14 日内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进度付款申请表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30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2.4.5.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2.4.5.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15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结算合同价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规定保质期截止日内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全部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2) 如果在规定质保期截止日内存在质量问题，待质量问题修复，顺延一年后，经检验合格，全部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如仍存在质量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决。(3) 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 / 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 / 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 / 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方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3 补充条款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等,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 / _____.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按政府建设部门规定的质量保证书(现行)执行。发包人独立发包的工程,由该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五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缺陷责任期满前,承包人应组织发包人对本工程进行全面检查,经检查符合质量要求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发包人可无息付清质保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_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管理				
生产管理				
造价管理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造价管理	/	/	/	/
质量管理	/	/	/	/
材料管理	/	/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格式：自拟，需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开具。

附件 9:

9-1：材料暂估价表

9-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自行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响应文件除符合技术要求外，亦需符合招标图纸的要求。若本技术要求与设计文件、施工图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相矛盾时，应执行设计文件、施工图纸的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其他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在此填列最终报价, 磋商时做为单独页填写, 不需要附在磋商文件中)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责任工程师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业绩（如有）、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责任工程师证书或省级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培训结业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证书名称			证号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 程 概 况 说 明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人员应附岗位证书、省级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培训结业证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六、其他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网上中标公示截图。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七、施工组织设计

1.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响应人全称）作为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活动的响应人，为严格履行投标承诺及未来可能签订的项目合同义务，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合规履约承诺：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全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将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作为核心履约责任，确保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不发生任何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管理制度承诺：若本单位中标，将在项目开工前建立完善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与所有农民工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工资标准、支付周期（按月/按约定周期）及具体支付日期；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核算及支付台账，确保工资支付可追溯；工资将以货币形式（优先通过银行转账至农民工本人实名银行卡）直接支付，不委托第三方代付，不以实物、有价证券、工程抵扣等形式替代货币支付。

3. 责任承担承诺：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 (1) 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招标单位损失）；
- (2) 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承担拖欠工资的清偿责任及法定赔偿金；
- (3) 同意将拖欠行为纳入企业信用记录，接受信用联合惩戒，且自愿放弃本项目后续合作资格，并承担由此给招标单位造成的一切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单位中标，本承诺书将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